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期间，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机构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审计机构变更原因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需变更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发行人决定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20EEQ99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朝晖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披露日，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

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最近一年，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相互配合工作，相关工作已经顺利移交。目前，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处于正常进行中。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

新任中介机构履职起始日期为发行人与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合同生效日。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披露日，发行人与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影响分析、应对措施事项和后续跟踪安排

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表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东北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

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